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#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5〕270号

## 关于对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；

闫新乐，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时任董事长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；

王迅彪，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张建辉，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。

## **一、违规事实情况**

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发行人)于2024年4月发行了24伊川01公司债券,该只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挂牌转让。经查明,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、信息披露方面,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,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### **(一) 违规转借募集资金**

2024年4月19日,发行人将24伊川01募集资金转借至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,涉及金额1.085亿元,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54.25%。

### **(二) 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**

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,24伊川01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。2024年4月17日,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,涉及金额合计1.99亿元,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99.50%,后于2024年4月19日赎回相关理财产品。2024年4月19日至4月22日,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,涉及金额合计0.905亿元,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45.25%。

### **(三) 未如实、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**

发行人在2024年8月至2025年4月期间披露的2024年中报、2024年年报中,未如实、准确披露24伊川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## **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**

## （一）责任认定

发行人存在募集资金违规转借他人、未按约定使用的情形，也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6条、第1.7条、第4.1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年10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1.3条、第2.1.1条、第3.4.3条等相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闫新乐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王迅彪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，张建辉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挂牌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7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1.3条、第2.2.2条等相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，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回复异议，视为无异议。

## 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4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8.3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时任董事长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闫新乐，时任总经理王迅彪，时任财务负责人张建辉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挂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 
2025年12月29日